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2011年12月2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201号令发布)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实施：

(一) 郑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二) 郑州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备案，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三) 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委托郑东新

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四）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但，涉及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除外；

（五）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河道或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其它市政设施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城市垃圾车辆运输许可证）、渣土运输双向登记卡的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六）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砍伐城市树木、移植树木、修剪园林绿化植物审批（一次性砍伐树木 10 株以上、砍伐或移植泡桐梧桐杨树等速生树种胸径 70 厘米以上及其他树种胸径 50 厘米以上、砍伐 50 年以上树龄、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的除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沿街花坛、花带、草坪审批（一次性占用、拆除绿地 500 平方米以上的除外），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七）郑州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

业单位等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八）郑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指标内计划用水指标的核定事项、郑东新区管理范围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九）郑州市机动车修配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洗车业审批事项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清真牌证的核准，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第三条 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处罚事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水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二）郑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审批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三）郑州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非法销售出版物（盗版光碟、盗版图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四）郑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五）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六）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七）郑州市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八）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九）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城市养犬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养犬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对

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十一）郑州市机动车修配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违反洗车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实施。

第四条 郑州市审计主管部门可以将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行政执法事项，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特殊区域机构管理范围内，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计划生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特殊区域管理机构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六条 郑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年度用水计划指标、计划用水单位增加临时用水指标的行政审批，委托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实施。

第七条 郑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节约用水取水设施计量、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委托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实施。

第八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委托的，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行政执法的范围、权限，委托行政执法的依据，委托行政执法的期限，委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书上应当加盖双方单位行政印章。

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应当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第九条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委托机关应当将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执法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执法的范围、权限、期限以及法律依据等进行公告。未经公告，行政执法不得委托实施。

第十条 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在委托的范围、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时，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行政印章的行政执法文书，罚没款项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中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十二条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次委托实施情况，并对委托实施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特殊区域，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的未单独设立一级政府的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保税区、城市新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